

轉知桃園縣「101年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—國民電腦學習E起來競賽活動」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9/19 15:34:21

主旨：檢送桃園縣「101年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—國民電腦學習E起來競賽活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1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本縣國民電腦受贈學生利用電腦學習成效，並鼓勵學生使用自由軟體，提升資訊素養，特辦理本案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本縣99及100年度國民電腦受補助學生一律參加，96至98年度受補助學生自由參加。
- 四、本案參賽學生指導老師依據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獎勵，額度如下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名嘉獎乙次、第三名獎狀乙幀（每位指導老師同一競賽項目以受獎一次為限，且每位獲獎學童限一位指導老師受獎）。